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电信标准化局** | **logo_C_** |
|  |  |

 2013年5月16日，日内瓦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文号： | **电信标准化局第2/15号集体函补遗1** |  |
| 电话：传真：电子邮件： | +41 22 730 5515+41 22 730 5853tsbsg15@itu.int  | 致：*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，
* ITU-T部门成员，
* 参加第15研究组工作的ITU-T部门准成员和
* ITU-T学术成员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事由： | **第15研究组的会议2013年7月1-12日，日内瓦** |

尊敬的先生/女士：

1 备选批准程序下的以下工作项目在最后征求意见阶段收到了意见，并将提交2013年7月1-1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5研究组会议批准：

**ITU-T G.9961建议书（2010年）勘误2，**基于统一高速率有线的家庭网络收发信机 – 数据链路层规范：勘误2。

**ITU-T G.9962建议书（新），**基于统一高速率有线的家庭网络收发信机 – 管理规范*。*

顺致敬意！

电信标准化局主任
 马尔科姆•琼森